

FM91.6陕西交通广播线上宣传 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聚众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客户(以下称“甲方”):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广告发布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 陕西聚众文化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 916101137625990729

实际经营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1-708

相关负责人: 许洁 联系电话: 17795608357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我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广告资料或发布品牌广告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广告发布时间及媒体

1. 甲方委托乙方在 2025年10月18日 至 2025年12月16日 期间,由乙方为甲方发布广播广告,共计 60 天,若本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日不能正常播出,则播出日期做出相应顺延。

2. 广告发布媒介为 FM91.6 陕西交通广播

3. 单位广告规格为: 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 ¥11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09433.96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税金为 ¥6566.04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2. 本合同价格为保密价,甲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第四条 样带

1. 甲方提供文案、创意文稿，乙方录制样带，样带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审定，未经甲方审定的，乙方不得擅自投放。

2. 广告样带、文案经乙方确认符合发布条件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带。

3. 本合同项下所有广告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段播出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广告内容；

2. 甲方如发现因乙方的工作失误存在延误播放、漏播、停播，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播，如无法补播，无法补播部分的广告款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3. 甲方应保证对其商标、专利等享有完整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如有侵权，甲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与乙方无关；

4. 甲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广告内容涉及的姓名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均有合法使用权，如引发纠纷，甲方须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5. 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思路制作的广告材料、广告设计、样带等甲方具有审查并要求乙方修改的权利；

6. 如甲方逾期付款，但甲方又确需继续发布广告的，须向乙方提交继续播放的书面申请及书面的还款计划、还款承诺，并经



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播放广告,但乙方并不免除甲方因此而承担的违约责任;

7.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广告中真实、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的工作人员须提供甲方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合同附件。因甲方提交资料不全或提供虚假资料使乙方遭受处罚、赔偿、广告禁播等,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隐瞒真实情况,导致广告内容失实、违法、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改动、取消或停止广告发布,此中情况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如甲方提供样带,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样带内容进行审验,如广告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拒绝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所需发布的广告,如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以甲方为主乙方为辅的原则办理,如因甲方手续不全使广告不能如期发布带来的延误损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录制的样带内容、表现形式等不能侵犯他人权利,如因侵权引发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是广告代理商，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发布广告。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播放、漏播、停播，按延误播放、漏播、停播次数，漏一补一顺延补播，因此延误的投放时间相应顺延；

6. 凡本合同项下广告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其他有权政府机关等要求停播、禁播，或有利害关系人投诉该广告侵权而甲方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乙方有权停播广告，并要求甲方更换广告样带。甲方须在三个工作日更换新的、符合播放条件的广告样带，否则乙方有权拒播，广告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甲方提供符合播出条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样带、文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恢复广告投放，广告投放时间相应顺延，如因此导致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7. 每一期广告投放发布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五日内进行结算，如超过5日未结算，则以乙方单方出具的结算数据为准；

8. 本合同广告播出完成后，乙方需给甲方提供由广告播出证明及结项报告，报告内容须包括报告期内广告实际发布次数、时段、费用及传播效果数据等。

9.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发布不能如期执行或中止，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选择解除该部分广告业务或调整发布方案，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录制好的样带，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又擅自变动的，因此而导致延误播放或停播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样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整改，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 如甲方提供样带,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样带内容进行审查,如广告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拒绝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担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

4. 甲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支付广告费用,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指定期限内支付广告费用,如超过指定期限十日以上(包括十日)且未提交还款计划及承诺的,之后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5. 凡本合同项下广告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其他有权政府机关等要求停播、禁播,或有利害关系人投诉该广告侵权而甲方无充分证据证明的,甲方超过约定的期限达五日以上无法更换新的、符合播放条件的广告样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广告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6. 甲方有更改文案或调整周期等内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乙方,未提前告知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审核并进而导致无法按时播出的,相关的经济损失及投放时间延误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如遇重大政治宣传活动、不可预料的设备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造成的漏播、停播、延误播放,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之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甲方;并在可播放条件成熟时,将漏播、停播、延误播放补播的具体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投放时间延误相应顺延。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广告发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



方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若补救措施无效造成广告逾期发布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9.如由乙方制作样带,非基于乙方原因且无正当理由导致样带经甲方三次修改无法播出的,因此而导致的播放延误期限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0.如由甲方制作样带,甲方未在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时间内达到播出条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利将播出期限顺延,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因乙方审查疏忽,导致发布的广告内容或表现形式违法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因乙方制作的广告物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过错范围内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本合同约定的关于任何一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守约方剩余的损失。

1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一方违约,引发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以及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 因政策或法令之修改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双方可协议终止本合同。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 双方不可单方解除合同, 但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同时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出现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 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灾、战争、暴乱、恐怖主义活动或法律、法规、政策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 在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也不承担责任。但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影响的一方须在发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必要情况下须向对方出具书面的有效证明文件, 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协议不能或延迟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获知的对方的文件资料、财务状况、技术、经营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表明为保密文件的资料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2. 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



人员，但同时须指示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签订地为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莱安中心；

2. 双方签订本合同，须同时附本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甲方确定的文案、样带、非法定代表人的工作人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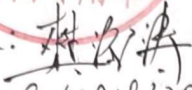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所载联系地址、电话、账户及开票信息等均系有效信息，不得随意变动，如有变动，应书面通知，未经书面通知，视为未通知，由此造成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无法送达的，一切后果由变动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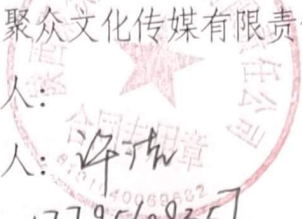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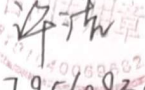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内容如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对相关内容未作约定的，参照本合同履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29-63919320
 2025年10月24日

乙方：陕西聚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7795608357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

| 频率 | 合作形式 | 宣传内容 | 时长 | 段位/时间 | 总频次/ 宣传周期 |
|------------------|---------------|--|----------|----------------------------------|------------------|
| FM91.6 陕西交通广播 | 品牌广告 | 60字医保政策宣传 | 15秒 | 18:12 19:57 10:27 20:12 14:42 | 5次/天 300次/60天 |
| | 资讯植入 | 口播：该时段内主持人口播 解读宣 2025 年最新医保参 保政策解读 | 60字 | 08:30-09:00 周一至周五 | 1次/天 44次/60天 |
| | 标板广告 | 录播：本节目由陕西省医疗 保障局企业特约播出+5秒 医保政策宣传 (每小时节目开始时) | 5秒 | 08:30-09:00 周一至周五 | 1次/天 44次/60天 |
| | 口播鸣谢 | XX 节目+由陕西省医疗保障 局特约播出 | 客户 名称 | | 1次/天 44次/60天 |
| | 今日头条 | 医保参保政策文章 | 图文 | 1条/天 | 2条 |
| | 微博 | 医保参保政策文章 | 普通 | 1条/天 | 2条 |
| 费用合计 | 60天执行价：11.6万元 | | | |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612000000148668210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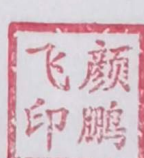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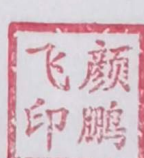

下载次数: 1

| | | | |
|---|---------------|---|---|
|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MB2964073W | |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陕西聚众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7625990729 | |
| 项目名称 *广告服务*广告发布 规格型号 | 单位 数量 1 | 单价 43773.5849056604 | 金额 43773.58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2626.42 |
| 合计 | | ¥43773.58 | ¥2626.42 |
|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万陆仟肆佰圆整 | | (小写) ¥46400.00 | |
| 购方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 |
| 备注  | | | |

开票人: 张志远



项目验收单

| | |
|---|---|
| 项目名称 | FM91.6 陕西交通广播医保线上宣传 |
| 执行单位 | 陕西聚众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概括 | |
| 播出频率：FM91.6 陕西交通广播 播出形式：硬广、口播、标板、口播鸣谢 硬广播出时段：08:12 (T1) 19:57 (A) 10:27 (B) 20:12 (B) 14:42 (C) 口播、标板、口播鸣谢播出时段：08:30-09:00 《长安处处有故事》 硬广播出日期：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2月16日 口播、标板、口播鸣谢播出日期：2025年10月20日—12月18日（周六、周日不播） 硬广时长：15秒 口播时长：60字 标板时长：5秒 口播鸣谢时长：客户名称 硬广频次：5次/天 硬广周期：60天 口播、标板、口播鸣谢频次：1次/天 口播、标板、口播鸣谢周期：44天 | |
| 验收结论：该项目已完成全部内容制作与播出，验收合格 | |
|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
|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
| 2025年12月16日 | 2025年12月16日 |

